

# 高雄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第 6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介言      游美惠      岳裕智      林怡均  
                 簡瑞連      王秀紅（請假）王儷靜（請假）葉玉如  
                 陳克文      蔡瓊綺      陳碧美

列席人員：

主計處 林佳瑩、莊益光

研考會 郭榮哲、張玉欣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張雅閔、李岱霖

民政局 李幸娟、邱怡瑄、蘇艾玲

社會局 劉蕙雯、林慧萍

主席：蔡召集人柏英

記錄：洪育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本市 31 個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已於 104 年設置完畢，應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為掌握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召開情形及討論議題內容，其會議紀錄應依計畫提報婦權會各分工小組備查。

裁示：列管案全部除管。有關本市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備查機制，婦權會 7 分工小組幕僚局處（勞工、民政、教育、社會、都發、警察、衛生）所屬性別平等執

行小組會議記錄請提報各分工小組會議備查；餘 24 個局處由人事處彙整後提報本工作小組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市 105 年 1 至 6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說明：請各性別主流化幕僚單位報告 105 年 1 至 6 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與宣導、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分析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有關民政局「高雄市各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六條所訂執行小組任務內容，與各區公所實務工作內容有差異，建請民政局重新檢視上述計畫內容之合適性。

裁示：准予備查，請民政局依委員意見辦理，餘各項工作主辦單位依市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內容持續辦理。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本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 (草案)」辦理。
- 二、為使我國法規命令符合 CEDAW 公約精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每 4 年針對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增公布之一般性建議辦理法規檢視作業。102 年我國各部會機關及縣市政府業已依據 CEDAW 公約及第 1 號至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意旨，完成權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
- 三、惟自 101 年至 104 年 11 月止，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

陸續公布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爰此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前述計畫，規劃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9 月底止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作業。所定期程如下：

- (一) 105 年 10 月：辦理教育訓練。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聘任講師協助各機關承辦人員瞭解前述 5 項一般性建議內容及檢視流程。
- (二)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由各機關法制單位統籌辦理。自 105 年 10 月起進行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業務單位檢視結果經各該機關法制單位審核後提各該機關部會性平小組或地方婦權(性平)會檢視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前將檢視結果彙整報送性平處。
- (三)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 (四)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複審小組會議決議之檢視結果轉知各機關，倘有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持續追蹤主管關機關後續修訂情形。

四、有關本案本市規劃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 (一) 教育訓練：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議紀錄，函請本市相關局處派員參加 105 年 10 月 14 日(五)高雄場教育訓練課程。
- (二) 法規檢視：
  1. 初審：函請市府各局處就主管法規命令與行政措施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後將結果函送社會局彙整。
  2. 複審：針對本市各機關初審結果，社會局另與

法制局協商分工進行複審，並依業務屬性請本市婦權會各分工小組組長出席協助提供審查意見。

(三) 將檢視結果提報本市婦權會審查，通過後依限函報行政院性平處備查。

裁示：一、准予備查，請社會局與法制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法規檢視期程辦理。

二、有關高雄場教育訓練課程，請轉知婦權會委員及各分工小組組長，並建請增加參訓員額。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有關彙整本市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成果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五項第五點(二)2.性別平等意識倡導規定「(1)本市各機關應運用多元宣導管道，針對本府各機關(含附屬機關、區公所)所屬員工、學校及教職員工生、人民團體、民間組織、企業、村(里)長、一般民眾等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2)每年宣導對象須至少含括 5 種類型，每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 CEDAW 宣導)10 場以上」。
- 二、且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考核期程，業已彙整本市各機關 105 年 1 至 6 月辦理宣導成果完畢，考量每次會議彙整資料期間不一(例如：本年 3 月召開時，係彙整 104 年 1 月至 12 月資料；本年 8 月召開時，係彙整本年 1 月至 6 月資料)，為求明確作業並適度減輕各機關資料填報負擔，建議本項填報彙整資料期間調整為每半年 1 次。

**決議：**照案通過，請市府各機關配合彙整並請民政局定期於本工作小組報告辦理成果。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岳裕智委員

案由：為使本工作小組府外委員瞭解市府性別平等工作業務推動歷程及重點工作，建議可以提供前年度工作報告供新任委員參考。

委員發言重點：為使婦權會及本工作小組委員瞭解本市婦權會與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建議市府應於新任委員就任前，提供完整說明，俾協助委員瞭解本市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工作推動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幕僚單位於婦權會及本工作小組新任委員就任前提供本市婦權會與性別平等工作運作機制說明。

**陸、社會局補充報告：**

依委員提問，有關本市成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規劃，經評估現有人力（142人）及以跨局處合作推動業務效益優於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運作功能，本市性別平等業務規劃維持現行運作方式。針對委員關注本市性別平等政策規劃方向，本市已採行下列措施強化現行性別平等業務機制不足處：

- （一）**府級專責統籌協調運作，整合議題掌握時效：**於 105 年 8 月 25 日由蔡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本市性別平等各項業務分工，並建立府級專責統籌協調運作機制，掌握政策與議題處理時效。
- （二）**強化團隊人力專業共識：**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共識營，凝聚各局處同仁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認同感與強化本市承辦性別平等業務人力專業度；並借重外部團隊（如在地性別領域學術機構、基金會等）的專業知能，協助

本市各局處業務同仁發想性別平等政策內容。

散會：下午**4時10分**。